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云环法罚〔2021〕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恒立乳胶手套厂（投资人：曹彩金）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0859604138

当事人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汉路188号

2020年12月31日，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汉路188号建成一个橡胶手套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年施行版）中二十六、52橡胶制品业291），于2013年10月在现址建成投产，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投资额500万元，主要设备有4条乳胶手套生产线，主要工艺为洗模—浸胶—烘干—脱模—清洗—烘干—包装，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产生，废水主要是洗模和清洗手套过程产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主要是原料中氨水挥发时产生的氨气、烘烤乳胶产生的废气和燃生物质颗粒的烤炉产生的废气，氨气和燃生物质燃料废气未经处理排放，烘烤乳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噪声无组织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云环法告〔2021〕11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18年12月26日施行）附件第2.1.1.6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

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行政处罚专用章
2021年2月23日

（联系电话：020-37063583，020-3706358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人和镇